



# 南投縣統計通報

112年9月

## 家庭暴力採證知多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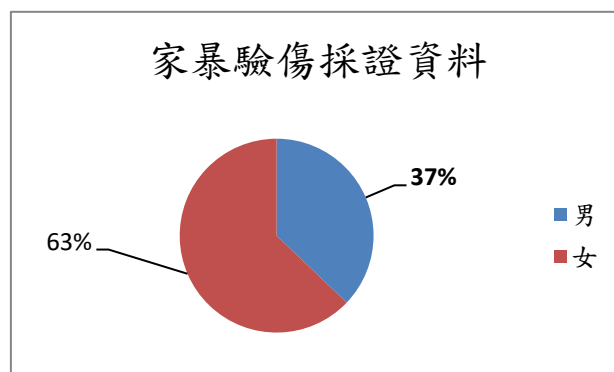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 111 年度 1-11 月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診療資料被害人總計 641 人，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238 人，佔 37%；女性有 403 人，佔 63%。

為維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，推動有關醫療人員責任通報、被害人驗傷採證、轉介諮商及醫事人員等執行職務，若知有疑似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少或老人不當對待等情事，依相關法規規定協助驗傷採證並通報。

本縣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共有 5 家，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，當被害人到醫院就醫，醫院視被害人需求提供溫馨會談空間及驗傷採證醫療服務，並按月提供個別驗傷採證統計資料給衛生局，以利本縣衛生局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業務進一步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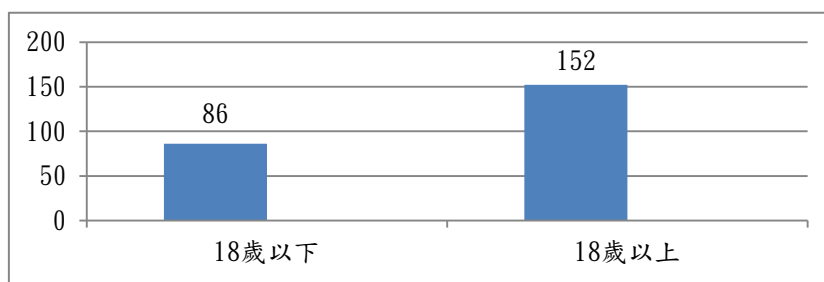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配偶或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、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及其未成年子女，依據該法，醫院、診所對於主訴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提供適切的就醫保護環境，讓被害人獲得隱密性、保護性的就醫協助，使個案獲得適當診療及維護其應有權益，並避免二度傷害，以下以本縣 111 年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責任醫院之服務資料，以性別統計概念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，再以年齡、國籍分析之。

本縣 111 年度 1-11 月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診療資料被害人總計 641 人，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238 人，佔 37%；女性有 403 人，佔 6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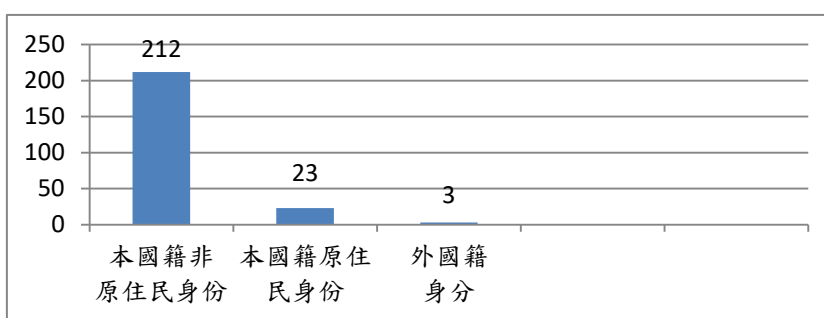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1. 男性被害人

- (1) 以年齡區分，男性被害人之中，18歲以下的未成年男性被害人有86人，18歲以上的男性被害人則有152人，男性被害人以成年多於未成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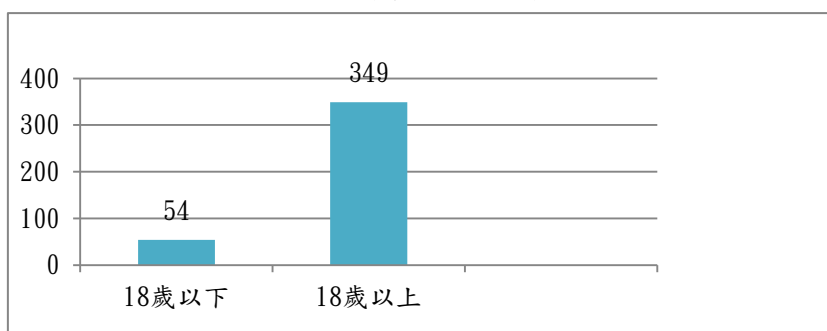


- (2) 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男性被害人有212人，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23人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以及其他身分別3人，男性被害人中，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較為多。



## 2. 女性被害人

- (1) 以年齡區分，女性被害人之中，18歲以下的未成年女性被害人有54人，18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有349人，女性被害人以成年多於未成年。



- (2) 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334人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50人，外國籍、大陸籍(含港澳)與其他國籍被害人19人，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較為多。

